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敬倫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傳真：03-3333275

電子信箱：chingrw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00436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代理教師於聘期內之教育召集在營期間，其假別登記與課務安排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10月25日臺國（四）字第10001857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兵役法第43條規定略以：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定者，得免除本次教育、勤務、點閱召集：…。」另兵役法施行法第43條規定：「受教育、勤務、點閱召集之學生及職工，應給予公假。」。
- 三、次查內政部62年6月8日（六二）臺內役字第537679號函略以，「各機關學校及公私營事業機構之職工（試用工人除外），受教育召集時，依法應視同公假，並應發給應召期間之薪資。」。
- 四、綜上，本縣代理教師於聘期內之教育召集在營期間，應依上開規定核予公假並發給應召期間之薪資；另考量代理教師應教育召集在營期間所遺課務非個人因素所致，本府同



\*1000005808\*





意其在營期間所遺課務以課務排代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會計室、國小教育科、中等教育科

2011-11-03  
09:58:23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